



永吉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30

会议地址：贵阳市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代兴先生

一、 股东资格审查与会议登记

会议开始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对参与会议股东和代理人的股东资格进行审查，并登记股东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议签名登记册上签名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参与会议人员入场后由工作人员负责发放相关的会议资料，之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表决方式。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逐项宣读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20 年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邓代兴	√
10.02	黄凯	√
10.03	余根潇	√
10.04	吴天一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段竞晖	√
11.02	王强	√
11.03	薛军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弋才伟	√
12.02	蒲永宁	√

股东大会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参与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

四、 投票表决

1、在投票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签署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记录，并做成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六、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最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报告人：公司董事长邓代兴

2020 年，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4.39 亿元，同比上年度减少 6.73%；公司及下属公司全年实现各类烟用物资销售收入 3.78 亿元，同比上年度减少 13.30%；其中烟标产品销售收入 3.50 亿元，同比上年度减少 15.11%，框架纸等其他烟用物资销售收入 2,710.98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17.82%；实现药标产品销售收入 1,138.02 万元，同比减少 3.57%；实现酒盒产品销售收入 4,331.16 万元，同比增加 95.26%。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804.32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11.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40.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90%。公司对部分高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事项直接影响 2020 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155.90 万元，剔除此因素

后 2020 年净利润实际同比上年增长 13.0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16 亿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29.01%，净资产为 12.71 亿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17.64%。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化运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三）整合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报告期内，公司已正式成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材供应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包材供应商、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线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经 2020 年 8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在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新建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为下一步酒类包装业务的拓展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2、在医用大麻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塔斯马尼亚植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B”）实现销售收入 472.04 万元人民币。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澳大利亚监管当局推迟对 TB 公司 GMP 的审计验证和产品注册流程，TB 公司的市场开发和产品出口进展缓慢；下半年，TB 克服疫情的影响，积极与 Medipharma labs、Little Green Pharma、Extractas Bioscience 等客户展开业务合作，并在第四季度逐步实现销售收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澳大利亚境内已签署长期（三年期）供应合同的客户主要包括 Medipharma Labs（美国医用

大麻上市公司）、Althea（澳洲医用大麻上市公司）等。海外市场开拓方面，TB 已经与 CMTrex（以色列代理商）、Cannamedical（德国分销商）、Vayamed（德国分销商）、Pharmaseed（欧洲分销商）等分销公司建立业务往来和联系，预计 2021 年将新增 2-4 家欧洲区域直接分销客户。

在工业大麻领域，公司将根据现有产业政策的变化，稳步推进工业大麻种植和应用研究，掌握国际市场需求动态和研究方向，逐步积累应用链端的知识产权，为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日用快速消费品领域和工业大麻杆、芯等生物材料应用市场奠定技术基础。

3、2020 年，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山楂树甄琢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使得公司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高度凝聚团队，实施股权激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公司核心骨干共计 7 人进行了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25.00 万股。截止 2020 年 4 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以及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0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8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

2020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8 项，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1、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20 年 3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延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7、《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9、《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0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20 年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52 项。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度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提出了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相关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3.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中高层人员聘用中发挥了作用，在充分了解拟聘用人员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确保了拟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二、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1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的严峻形势和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各项经营指标稳定，力争健康持续增长，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

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三）继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一方面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另一方面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21]002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作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2020年度财务决算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元；%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同比变动
-----	--------------	--------------	------

资产总额	1, 515, 686, 686. 30	1, 174, 872, 119. 80	29. 01
流动资产	878, 540, 446. 48	723, 175, 637. 06	21. 48
货币资金	332, 007, 790. 53	426, 667, 323. 87	-22. 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 391, 381. 82	10, 000, 000. 00	2183. 91
应收票据	31, 985, 549. 14	3, 005, 132. 00	964. 36
应收账款	167, 903, 661. 05	143, 214, 613. 65	17. 24
应收款项融资	2, 582, 505. 80	59, 549, 494. 00	-95. 66
预付款项	2, 465, 305. 14	2, 673, 437. 27	-7. 79
其他应收款	4, 046, 918. 13	1, 414, 003. 64	186. 20
存 货	98, 650, 891. 23	70, 221, 259. 73	40. 49
其他流动资产	10, 506, 443. 64	6, 430, 372. 90	63. 39
非流动资产	637, 146, 239. 82	451, 696, 482. 74	41. 06
长期股权投资	48, 217, 588. 89	46, 945, 042. 89	2. 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 046, 125. 00	72, 397, 783. 00	36. 81
固定资产	315, 428, 877. 50	261, 335, 689. 00	20. 70
无形资产	33, 095, 465. 92	22, 559, 147. 54	46. 71
商誉	90, 758, 123. 88	-	
长期待摊费用	3, 364, 797. 73	4, 549, 934. 94	-26. 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273, 587. 56	4, 195, 239. 03	-21. 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810, 385. 93	2, 448, 661. 54	464. 00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3,200.7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2.19%**，原因系证券

投资增加；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2,839.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83.91%，原因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198.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64.36%，原因主要客户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258.2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95.66%，系应收主要客户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04.69 万元，主要是应收债权转让款及保证金押金；

（6）存货期末余额 9,865.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38%，主要是澳大利亚子公司存货并入；

（7）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1,542.8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70%，主要是澳大利亚子公司固定资产并入；

（8）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3,309.5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6.71%，主要是二级子公司购土地；

（9）报告期期末商誉期末余额 9,075.81 万元。商誉系 2020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Y 康纳比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 Cannabis”）以收购原股东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 Pijen No 22 Pty Ltd（以下简称“PIJEN”）46.64%的股权，成为 PIJEN 第一大股东，并通过 PIJEN 享有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塔斯马尼亚植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B”）45.00%的权益。本次收购价款为 2700 万澳大利亚元，2020 年 4 月 8 日，Y Cannabis 取得澳洲工商部门股权登记。本次合并行为，Y Cannabis 合并成本为 2,700 万澳大利亚元，被购买方 PIJEN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890.74 万澳大利亚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部分形成商誉，其账面值为 1,809.26 万澳大利亚元。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381.04 万元，主要系二级子公司基建工程预付款。

2、债务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同比变动
----	--------------	--------------	------

负债总额	244,794,515.06	94,528,829.68	158.96
流动负债	134,443,380.45	92,089,318.43	45.99
应付账款	106,601,206.30	54,944,314.23	94.02
预收账款	50,000.00	-	
合同负债	397,176.92	812,721.24	-51.13
应付职工薪酬	12,085,602.40	10,177,532.69	18.75
应交税费	9,646,148.54	14,145,871.50	-31.81
其他应付款	5,611,613.30	11,903,225.01	-52.86
其他流动负债	51,632.99	105,653.76	-51.13
非流动负债	110,351,134.61	2,439,511.25	4423.49
长期借款	100,744,081.08	-	
递延收益	1,515,846.26	2,439,511.25	-3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1,207.27	-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分析：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0,660.1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4.02%，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予以调回；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注 1）	重新计量（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918,375.00	-918,375.00		-918,375.00	
合同负债		812,721.24		812,721.24	812,721.24
其他流动负债		105,653.76		105,653.76	105,653.76

(2) 报告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0,074.41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并购澳大利亚子公司举借的澳大利亚元贷款经汇兑损益调整后形成。

公司于2020年3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了1,620.00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五年，贷款用途为支付境外并购项目的现金对价。本次并购贷款以质押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保证担保，同时抵押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为条件，因此形成的受限资产包括已质押的永吉实业股权，以及公司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十二栋（项）。

3、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同比变动
所有者权益	1, 270, 892, 171. 24	1, 080, 343, 290. 12	17. 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 165, 464, 455. 98	1, 028, 878, 042. 00	13. 28
股本	419, 074, 400. 00	419, 074, 400. 00	0. 00
资本公积	112, 467, 897. 97	111, 162, 563. 07	1. 17

减：库存股	4,457,027.63	9,567,384.08	-53.41
其他综合收益	22,416,419.43	-	
盈余公积	111,452,186.32	97,901,792.70	13.84
未分配利润	504,510,579.89	410,306,670.31	22.96

(1) 资本公积余额较年初数增加**130.53**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对股权激励对象计提股权激励费用**155.90**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20**年**4**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0**万股，董监高首次股权激励第二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应得股利，确认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25.37**万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5.37**万元。

(2) 库存股余额较年初数减少**511.04**万元，库存股本期减少是第一期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0**万股冲减回购义务。

(3)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2241.64**万元，系公司根据修订后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应用指南，“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营业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38,812,562.48	470,453,005.57	-6.73
营业成本	279,253,192.08	281,162,020.75	-0.68

税金及附加	4,833,371.67	5,836,269.95	-17.18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73%，主要原因系（1）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2）部分市场产品招标执行价格下降。

5、期间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4,657,952.83	6,839,049.93	-31.89
管理费用	35,795,304.31	35,976,641.28	-0.50
研发费用	21,142,721.22	20,349,514.88	3.90
财务费用	4,628,929.32	-10,230,027.00	145.25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45.25%，主要系公司本年度由于外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调整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向金融机构贷款所偿付的利息支出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坏账准备	930,229.98	-2,158,189.45	143.10

7、盈利水平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181,455,829.95	165,298,724.06	9.73
利润总额	186,226,616.14	165,030,376.95	12.84

净利润	157,991,848.55	140,410,708.51	1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043,231.20	141,238,121.13	11.90

(三) 现金流量

单位: 元; %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3,110.57	63,476,536.18	14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15,961.53	-44,344,366.51	-5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713.62	-6,914,875.14	30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59,533.34	12,217,294.53	-874.8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41.43%，系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较上期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20.86%，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04.64%，系公司本年度为并购澳大利亚子公司举借的澳大利亚元贷款。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指标变动(%)
流动比率(倍)	6.53	7.85	-16.82
速动比率(倍)	5.80	7.09	-18.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3.83	-26.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3	4.18	-20.33
资产负债率(%)	16.15	8.05	10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4.4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11.74	-3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11.76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 1,620 万澳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本次并购贷款以质押全资子公司贵州永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实业”）的全部股权及保证担保，同时抵押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的不动产权，证载建筑物共计 12 幢，宗地面积 35110 平方米。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报告期内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 量 (注 2)	小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 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918,375.00	-918,375.00		-918,375.00	
合同负债		812,721.24		812,721.24	812,721.24
其他流动负债		105,653.76		105,653.76	105,653.7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1：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注 2：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重新计量情况。

(2) 根据跟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运输的，本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客户所在地仓库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列式为销售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该运输费用为本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80,028,056.74	276,887,328.54	3,140,728.20
销售费用	4,657,952.83	7,798,681.03	-3,140,728.20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第二部分 2021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工作安排情况

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计划编制而成。根

据公司 2021 年预算工作部署安排，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下结合、横向协调、分级编制、逐级汇总、审批下达”的编制程序，确定了包括预算目标确认、分解下达、执行监督、调整、分析、考评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公司根据上年实际情况，认真研判 2021 年度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行业运行特点认真分析研究了 2021 年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明确预算落实的思路、措施及策略，对本年度销售计划、采购计划、生产计划进行了安排、部署及汇总。

二、2021年主要生产经营预算目标

公司根据财务指标测算，结合市场情况，2021 年度的预算目标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约 5.5-6 亿元。

三、特别提示

2021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或承诺，预算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2020 年薪酬：

一、2020 年度薪酬：

单位：万元

人员	职务	薪酬总额	备注
邓代兴	董事长	0.0001	
黄 凯	董事	51.60	
余根满	董事、董事会秘书	51.60	
陈世贵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段竞晖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王 强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赵明强	监事	11.97	
李秀玉	总经理	51.60	
黄 革	副总经理	51.60	
杨顺祥	副总经理	51.60	
孔德新	副总经理	51.60	

王 忱	财务总监	51.60	
合计	-	405.92	

二、2021 年度薪酬

（1）公司 2021 年度薪酬以 2020 年度的薪酬作为基数，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政策执行。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式与 2020 年保持一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1年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段竞晖、邓代兴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未超过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21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邓代兴、高翔、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757,152.23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	1,567,004.45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200,700.00	43,006.6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3,119,102.01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	3,412,274.02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	10,442.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	303,240.00	
	小计	10,500,700.00	10,212,221.83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1,760,000.00	11.53	347,823.01	1,567,004.45	13.77	不适用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0.00	28.82	1,065,769.03	3,119,102.01	27.41	不适用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6,725.66	10,442.48	100.00	不适用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6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	541,800.00	303,240.00	16.45	不适用
	小计	7,997,000.00	-	1,962,117.70	4,999,788.94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0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838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22 日

公司名称	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巫峰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0,691 万元，净资产为 2,313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3,787 万元，净利润为-26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董事高翔先生控制的公司。截止 2021 年高翔先生离职已超一年，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持股数未超过 5%，故 2021 年贵州科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不纳入公司关联方范畴进行关联交易核算。

2、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21459952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04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 4 55 号
法定代表人	蔡雪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究开发中西药制剂；生产销售（凭证经营）：滴丸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

公司名称	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
	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凭许可证经营）；研发开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I、II类医疗器械（凭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黄果树立爽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256 万元，净资产为 11,381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17,258 万元，净利润为 2,4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21442403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溪大道南段 96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秋生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科技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推广、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中药材、中西成药（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为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所经营为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中西成药的生产、销售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6,735 万元，净资产为 24,830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6,895 万元，净利润为 -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董事高翔先生控制的公司。截止 2021 年高翔先生离职已超一年，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持股未超过 5%，故 2021 年贵州益康制药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关联方范畴进行关联交易核算。

4、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5091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海
注册资本	36658.221600 万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暂未取得相关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共同独立董事，董事长持股 1%以下，持股比例较低的公司。

5、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2MA6GX9BM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3 栋（E）6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念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品（含酒类）；软件开发；酒类产品开发及设计；包装设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飞满天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64.75 万元, 净资产为 3,011.01 万元; 2020 年度收入为 1,393.15 万元, 净利润为-0.4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6、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62241695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新北路 861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兴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纸包装印刷产品, 商标设计与制作, 开发新包装产品, 商标印刷, 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747.62 万元, 净资产为 21,613.10 万元, 2020 年度收入为 21,488.68 万元, 净利润为 1,398.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联营的公司

7、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21574229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名称	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姚厂发
注册资本	22154.8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西药品、抑菌洗液、卫生湿巾、II类医疗器械、消毒制剂（除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不动产经营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406.95 万元，净资产为 17853.93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39609.27 万元，净利润为-4362.4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持股 22.9%，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043,231.20 元。本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0,288,928.00 元。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为 123,253,319.9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及视同分红总额为 121,964,985.06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14 项。监事会 2020 年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1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5、《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9、《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的方案》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经营班子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检查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无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展望

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需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要约方式；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股份的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注销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回购股份处置期限由回购完成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之日起至三年内,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所回购股份用于上述情形的,则用于该等用途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以及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提名邓代兴先生、黄凯先生、余根潇先生、吴天一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

邓代兴：中国国籍，1985 年 3 月出生。2007 年获得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机电工程学士学位。2007 年至今担任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 年至今担任贵阳黄果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永吉新兴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担任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担任贵州赛尔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3 月出生。1985 年—1997 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车间主任，生产科科长，1997 年—2007 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余根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2011 年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1 年-2013 年任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兼金融部总监，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天一：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新西兰 Lumenworks Ltd 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永吉股份董事长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澳大利亚 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Pijen(No.22)Pty Ltd 和 Tasmanian Botanics Pty Ltd 三家永吉股份子公司董事。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

提名段竞晖先生、王强先生、薛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现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段竞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1994 年 5 月任贵州省计划干部学院(现并入贵州财经大学)助教,1994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1996 年 9 月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 年 10 月-1999 年 10 月任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 年 11 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永吉股份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军:男,汉族,贵州安顺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法律硕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 年至 1997 年,中国贵州航空工业总公司企业法律顾问(其中,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贵州安顺理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7 年至 2008 年,任贵州辅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其间,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西南政法大学就读在职法律硕士);2008 年至今,任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现任贵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贵阳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共贵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中共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支部书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主任。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监事人数为 3 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

提名弋才伟先生、蒲永宁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先生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

弋才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2009 年任贵州圣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蒲永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 年-1997 年任贵乌工贸联营彩印厂工人，1997 年-2007 年任贵州永吉印务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二) 职工代表监事：

赵明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94 年—2009 年任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企管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至今任永吉股份综合管理部主任。2016 年至今任永吉股份工会主席，2018 年至今任永吉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听取事项：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20 年度，作为永吉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世贵、王强。召集人：陈世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邓代兴、陈世贵、王强。召集人：王强

战略委员会委员：邓代兴、段竞晖。召集人：邓代兴

提名委员会委员：邓代兴、陈世贵、段竞晖。召集人：段竞晖

（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

陈世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

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1983 年毕业分配至贵航集团清平刀具厂,1986-1992 任贵航集团清平刀具厂财务科副科长,1992-1995 任西南工具总厂财务部科长,1995-1997 深圳三鑫玻璃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顺德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长,1997-2001 任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竞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1994 年 5 月任贵州省计划干部学院(现并入贵州财经大学)助教,1994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 年 11 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 年 4 月至今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今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评估协会理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永吉股份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函，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

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所需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的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0,288,928.00 元，该次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 4 次定期报告和 52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结和建议

在过去的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能充分利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从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出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内、外部的沟通与合作，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决策能力发挥积极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陈世贵、段竞晖、王强